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字紳
訴訟代理人　張幸茵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並請原告列舉有關各筆借貸金額之利息起算日及末日與利率，且敘明被告各該清償之金額與日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